附件五：

**承诺书**

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：

我单位提供的《延期人员汇总表》、《无不良记录证明》、《企业年度安全培训合格证明》均为真实有效的信息。如因以上信息虚假造成人员未能延期成功，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(公司章)

年 月 日